



## 第二章 组织办法

第四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组织约稿、收稿登记、审

稿、编辑、印刷、发行等工作。各省级管理单位负责《教育

三

VI

X

定的转化成果应优先报道推广。

第十条 稿件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选题具有战略性、前瞻性和针对性；
2. 标题观点化；
3. 内容体现较高的理论含量和应用价值；

4. 分析深入透彻，言之有物，持之有据，充分运用新数据、新案例；

5. 行文规范，文字精炼，具有可读性；

6. 观点鲜明，逻辑严密，条理清晰，结构合理，文风朴实，语言精炼；

7. 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字数在 5000 字以内。

**第十一条** 提交的稿件应标明是否涉密，涉密稿件应以安全方式报送。

**第十二条** 《教育成果要报》一般实行“三审”制度，分别是编辑初审、专家外审、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，必要时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可以直接定稿，推荐进入编修阶段。审稿周期一般为 3 个月，编辑需做好稿件收稿、编审情况登记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全国教科规划办有权对稿件进行编辑和删改。

**第十四条** 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发放范围包括：中央及国家机关有关部门；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有关部门；中央权威新闻媒体内参部；国家高端智库理事会；教育部党组成员；部内各相关司局；省部级管理单位等。

## 第四章 专家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邀请各领域专家学者，组建专家库。专家包括相关领域学者及行政部门管理者等。

**第十六条** 专家主要承担评审稿件任务，应对所评审稿件严格保密。

**第十七条** 工作优秀的专家可纳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库，或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组织的评审、鉴定等相关工作。

## 第五章 激励措施

**第十八条** 全国教科规划办每年对省部级管理单位提交的稿件数量、刊发数量、获批情况进行统计，统计结果作为课题申报、优秀成果评选等方面激励的参考。

**第十九条**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重点课题在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刊发情况将作为课题结题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十条** 转化成果被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刊发的课题，将按照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奖励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全国教科规划办每年根据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刊发统计情况进行通报。刊发稿件择优入选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汇编》，公开出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省部级管理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，对刊发《教育成果要报》的单位或个人给予激励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解释。